

2020 上半年辽宁工业大学自学考试实践课考核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自学考试实践课延期考试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辽宁工业大学 2020 年上半年实践课考核工作及疫情防控制定方案如下：

- 1、鉴于目前疫情形势，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答辩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辽宁工业大学优化实践环节考核流程，减少考生现场聚集，采取网上报名、助学单位交费、邮寄实验报告的形式。
- 2、由助学单位组织考生的实验报告指导工作，收集考生实验报告一份（指导教师评阅给出成绩），以及按照考生考号从小到大顺序的成绩单一份，在规定时间内邮寄到主考学校，并由助学单位统一收取考核费后在规定时间内汇款到主考学校指定账户，电子版成绩单邮至：2564814@qq.com，纸质成绩单加盖学校印章后连同实验报告邮至学校。（疫情期间，我校只有顺丰能进校，请发顺丰），上报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 3、疫情期间助学单位不要聚集考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保证考生的安全的情况下做好实验报告的指导工作。
- 4、实验报告要和考生成绩单一起按照考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好邮寄到主考学校
- 5、实验课考核费，助学单位统一收取后汇款主考学校账户。
- 6、2020 上半年实验考核交费时间：7 月 1 日至 8 日，请助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费，以便我们审核统计工作的展开。

辽宁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 6 月 2 日